(上接D101版)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2,886.30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2,107.72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25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8/27	2021/2/25	3.35%	否	182	116.56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2020/11/27	2020/12/29	2.85%	是	32	5.12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7,500.00	2020/11/27		2.85%	否		24.6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0/8/27	2020/9/27	3.40%	是	31	0.58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6,800.00	2020/8/27	2020/12/01	3.65%	是	90	693.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00	2020/8/27	2021/3/01	3.65%	否	186	163.87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20/10/10	2021/2/26	2.50%	否	139	3.69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2020/8/26	2020/12/29	2.45%	是	84	15.07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2020/11/30	2020/12/29	2.45%	是	84	48.08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2020/8/28	2020/8/31	2.77%	是	3	2.76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2020/9/1	2020/9/25	2.77%	是	24	21.57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020/8/25	2020/9/25	2.63%	是	31	32.96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33.00	2020/9/25		2.63%	否		0.17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50.00	2020/10/9	2020/12/31	2.63%	是	83	53.71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4,867.00	2020/10/9		2.63%	否		25.7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8/26	2020/11/26	2.85%	是	92	145.18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9/01	2021/3/01	2.80%	否	181	93.59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9/30	2020/12/29	3.00%	是	90	36.99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9/30	2021/3/30	3.10%	否	181	55.29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12/03	2021/6/03	2.80%	否	182	111.2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8/31	2021/2/26	3.00%	否	179	121.32

注 1:以上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56,995,653.18 元。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芯原上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芯原上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原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7,953,0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759,54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759,54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期投进(%)	至末人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6,727,725.68	76,727,725.68	−73,272,274.32	51.1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8,244,515.60	28,244,515.60	−81,755,484.40	25.6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9,350,811.82	19,350,811.82	−90,649,188.18	17.59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9,436,489.48	119,436,489.48	−180,563,510.52	39.8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243,759,542.58	243,759,542.58	−546,240,457.42	30.86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13,000,000.00	9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622,953,077.52	622,953,077.52	622,953,077.52	–	–	−622,953,077.5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887,953,077.52	887,953,077.52	887,953,077.52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635,953,077.52	28.38	–				
合计	–	1,677,953,077.52	1,677,953,077.52	1,677,953,077.52	495,759,542.58	495,759,542.58	−1,182,193,534.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2,886.3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2,107.72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所制定，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未来一年(即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12,050.00 万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王志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来一年(即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对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未来一年(即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对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原”)	500.00	3.23	–	159.00	1.03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	1,300.00	42.64	22.84	1,021.26	33.50	
	Alphawave IP Inc.(以下简称“Alphawave”)	9,750.00	63.00	–	1,820.15	11.76	注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芯思原	500.00	0.99	–	39.88	0.08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合计		12,050.00		22.84	3,040.29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 Alphawave 签署《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Alphawave 指定公司作为其在指定地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唯一销售合作伙伴，公司在上述地区内拥有独家销售 Alphawave 的一系列多标准 SerDes IP 的权利，同时成为 Alphawave 在全球范围内首选的 ASIC 合作伙伴。故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 Alphawave 之间相关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芯思原	2,000.00	159.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增加与芯思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 万元。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兆易创新	884.00	1,021.26	
	Alphawave	–	1,820.15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于 2020 年与 Alphawave 开展的初步合作尝试，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小计	2,884.00	3,000.41	
合计		2,884.00	3,000.4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芯思原

芯思原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网安大厦 11 层 1102-B086。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芯思原持股结构为:公司持股 56%，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0%，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7%，上海吉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33%。

2020 年末，芯思原经审计总资产为 20,102.60 万元，净资产为 15,622.76 万元;2020 年度，芯思原实现营业收入 5,174.65 万元，净利润 1,491.27 万元。

2.兆易创新

兆易创新(股票代码:603986)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47,162.6671 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口径)，法定代表人何卫，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其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兆易创新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兆易创新总资产 617,352.45 万元，净资产 522,547.71 万元;2019 年度，兆易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320,291.71 万元，净利润 60,527.44 万元。

3.Alphawave

Alphawave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的面向电子设备的多标准 IP 互联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目前拥有约 100 人的研发团队，全部位于加拿大。Alphawave 主营业务为多标准 SerDes IP 核及 Chiplet 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面向多个终端市场(数据中心、网络通讯、AI、自动驾驶、5G 通信、存储等)的广泛产品组合，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 Tony Pialis 先生。2020 年度，Alphawave 营业收入约为 3,400 万美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芯思原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兆易创新	董事王志华、监事王志伟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Alphawav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ei-jin Dai(戴伟进)的妹夫 Sehat Sutardja(周秀文)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芯思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 IP 及相关服务，并对其销售相关半导体 IP。公司与兆易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芯片。公司与 Alphawave 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作为其在指定地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唯一销售合作伙伴，将向其采购相关半导体 IP 及相关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原股份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

截至目前，2019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共进行了四次行权，行使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5,195,675 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184 号、天职业字[2020]36323 号、天职业字[2020]41338 号和天职业字[2021]2044 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 20,112,064.78 元，其中 5,195,675.00 元计入股本，14,916,389.78 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四次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83,192,883 元变更为 488,388,558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483,192,883 股变更为 488,388,558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公司拟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192,883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88,558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3,192,88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388,5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考虑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项下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适时一并办理。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认为公司拟确认的总裁 2020 年度薪资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裁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机制和薪酬水平也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总裁 2020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公司未来一年(即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预计的未来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